

高校生企業社會責任取向之實證研究

晁罡*、袁品**、段文***

壹、前言

1980 年前後，美國對不同職業背景的經營管理人員進行的一項民意測驗結果顯示，只有 18% 的被試者在誠實和道德標準上的得分「非常高」或者「很高」。同年進行的另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只有 20% 的人對大型的商業事務表現出「很大的信心」。這些調查結果使得美國商業團體和商學院對公眾在這方面的過低期望給予了高度關注，許多商學院包括許多大型企業都紛紛將商業倫理學習納入主幹課程。此後的許多學術研究和調查結果顯示，經營管理人員對倫理問題和企業社會責任問題日益關注 (Posner and Schmidt, 1984 (註一))；Clinard, 1983 (註二)；Geogre, 1988 (註三))。

研究結果同樣顯示，商學院的學生也變得對商業中的倫理問題越來越敏感 (Beltramini, Peterson & Koznetsky, 1984 (註四)；Jones & Gautschi, 1988 (註五)；Krakhardt, Mc Carthy and Wittink, 1985 (註六))。

九十年代左右，商業團體和商學院的主要注意力轉移到在世界市場上如何提高競爭力，而不再是倫理和企業社會責任。他們更為關注如何提高產量、效率和利潤率，而非強化倫理標準 (註七)。目前中國企業面臨的問題也正是如何提高利潤率，如何使企業發展壯大，如何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上獲勝等。與此同時，隨著「血淚工廠」、非法雇傭甚至虐待童工等事件的相繼報導，企業社會責任日益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

* 作者任職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廣東廣州。

** 作者任職於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廣東廣州。

*** 作者任職於華南理工大學廣州汽車學院，廣東廣州。

價值觀影響著一個人的態度和行為，且價值觀是相對穩定和持久的（註八）。管理人員在經營管理過程中採取的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很大程度上由其企業社會責任價值取向決定。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於探討在現行教育背景下，以及現有課程專業設置的影響下，性別差異、學科背景、學歷背景以及倫理學背景如何影響大學生的企業社會責任取向，研究成果將為教育機構和企業培養未來管理人員，塑造他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感提供參考。

貳、文獻回顧

一、企業社會責任取向

20 世紀 90 年代，學者們對企業責任的研究大多集中在企業社會表現，或者對單一利益相關者所承擔的責任研究。但是企業經理們對社會責任的認識通常存在一些問題，如他們不知道企業社會責任究竟是由哪些責任因素構成的。Carroll (1979) (註九) 提出了企業社會責任框架，這個框架包括四種基本的企業責任——經濟（提供產品和服務以獲取利潤）、法律（獲取利潤的過程中對法律的遵守）、倫理（行為符合社會規範，不包括法律）、慈善（超出其他責任，做慈善行為）。Wood (1991) (註十) 認為，這四項責任對於經理人員來說都具有很強的可操作性。經理人員在任何時候都是按照他們自己選擇的責任領域

來操作，因此對於這些責任的基本取向非常重要。這個基本取向就叫做個體的企業社會責任取向 (CSRO,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rientation)。我們把承擔較多非經濟責任稱為高企業社會責任取向水準，反之稱為低企業社會責任取向水準。

根據 Carroll (1979) 的框架測量企業社會責任取向的一種方法是由 Aupperle (1982) (註十一)，1984 (註十二)；Aupperle, Carroll and Hatfield, 1985 (註十三) 提出的。在原始的測量方法中，80 條陳述的問題被分為 20 組。每一組中的每一條陳述代表 Carroll 四項責任中的一項。在一種強迫選擇的設計下，被試者要求根據陳述的相對重要性在四條陳述中分配 10 分。Aupperle (1991) (註十四) 認為這種測量方式最小化了被試者在測量中的偏見度，並且使得觀察企業社會責任的經濟與非經濟因素的相對重要性變得更加容易。

利用 Aupperle 測量方式研究的結果傾向於證實學者們最初的研究發現，即個體認為經濟責任最重要，接下來是法律、倫理和慈善（例如，Aupperle and Simmons, 1989 (註十五)；O'Neill, Sauders and McCarthy, 1989 (註十六)；Pinkston and Carroll, 1996 (註十七)）。經濟責任往往在企業總體責任中占到大概 30%-35%，非經濟責任占到 60%-65%。從 Aupperle 第一次使用這套量表以來的數十年來，經濟和慈善責任的比重有所降低，而法律以及倫理責任的比重有所提高。

二、性別研究

許多商業倫理文獻中已經提到大量關

於在倫理取向方面所表現出的性別差異研究。（見表 1）

表 1 倫理主題中性別差異研究文獻回顧

研究者（年份）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Ford and Richardson (1994) (註十八)	在關於商業倫理主題的實證調查中進行了 14 項研究	7 項研究的結果表明女性比男性更傾向於符合倫理的行為方式
McCuddy and Peery (1996) (註十九)	在 171 名大學生中做倫理信念的研究	無性別差異
Ameen, Guffey and McMillan (1996) (註二十)	285 份會計專業的樣本	對學術不正的容忍力，女性低於男性
Deshpande (1997) (註二十一)		學生與經理人員相比表現出更為明顯的性別差異
Ibrahim and Angelidis (1991) (註二十二)		女性董事比男性少一些經濟驅動，在慈善責任上有更大的取向
Kraft and Singhapakdi (1995) (二十三)	182 名大學生和 MBA 學生的研究	女性認為社會責任在確定組織績效中更為重要
Burton and Hegarty (1999) (註二十四)	219 名主修商業的學生	與男性相比，女性更加認為經濟責任相對不重要，而非經濟責任相對重要
Burton, Farh and Hegarty (2000) (註二十五)	對美國和香港的主修商業的大學生進行的研究	在社會責任取向方面不存在明顯的性別差異

總體來說，在進行過的研究中大體存在一個明顯的傾向，與男性相比，女性更為看重倫理，並且在企業社會責任上有更明顯的傾向。

三、學科和學歷背景研究

許多關於商業倫理與教育背景的研究表明，主修商業的學生更能容忍不道德的行為。Lane, Schaupp and Parsons (1988) (註二十六) 研究發現，主修商業的學生認

為，為了在商業學院取得成功，不得不進行不道德行為。作者們總結到：商業化課程的教育非但沒有強化學生應有的正面的道德期望和行為，事實上反而對他們的道德行為和期望起到了負面影響。這項研究表明，商學院的教育環境和學生的道德標準之間存在聯繫。這個結果在後續的對商業背景與非商業背景的對比研究中也得到了驗證。Lane and Schaupp (1989) (註二十七) 研究表明，商學院的學生與其他學院的學

生相比有更強的競爭意識。但 Hawkins and Cocanougher (1972) (註二十八) 和 Shuptrine (1979) (註二十九) 發現，主修商業學生看待可疑的市場活動比非主修商業的學生更符合倫理。不同的環境下，結果也可能存在差異。這個結論在 Hawkins and Cocanougher (1972) 的研究中得到證實。商學院的學生在高年級時更能容忍市場的可疑活動，進一步證明了商業教育降低倫理標準的說法。Gelb and Brien (1971) (註三十) 提出，教育經歷是形成個體和組織價值系統的部分原因，而此價值系統將影響下一屆管理者的決策制定。

Merritt (1991) (註三十一) 通過對美國行銷協會成員的大型隨機抽樣調查發現，行銷人士中具備商業學位比沒有商業學位者的道德標準要低，高學歷者並不比低學歷者有更高的道德標準。但是在道德行為上，具備商業學位者與不具備商業學位者，高學歷與低學歷者沒有區別。Angelidis and Ibrahim (2002) (註三十二) 就普通高校及具有宗教背景的學校中商業學院的學生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取向調查，結果發現，普通高校商業學院的學生更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中的法律維度，而具有宗教背景的高校學生更關注慈善維度。在經濟和倫理取向上沒有差別。

參、假設的提出

本文試圖找出大學生企業社會取向的

影響因素。綜上所述，大學生的性別、學科背景，如工科和管理學科等、學歷高低以及是否學習過倫理學相關課程等方面對大學生企業社會取向都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影響。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取向中的性別差異的研究不多，研究結果常常顯示女性更為關注企業非經濟責任 (Ibrahim & Angelidis, 1991; Kraft & Singhapakdi, 1995; Burton & Hegarty, 1999)，但這些研究都集中在美國等西方國家。根據 Burton, Farh & Hegarty (2000) 在美國和香港學生中進行的跨文化研究，對香港學生的研究結果顯示，在企業社會責任取向上，男性與女性沒有顯著性差別。基於中國大陸與香港地區相似的文化背景，我們做出如下假設：

假設一：男性與女性在企業社會責任取向水準上沒有顯著性差異。

根據以往對是否具有商業學科背景的學生進行倫理道德水準研究的結果，具有商業學科背景的學生與非商業學科背景的學生相比，倫理標準更低 (Lane, Schaupp and Parsons, 1988)，即商業學科的教育降低了學生的倫理標準。針對學科教育背景，我們有如下假設：

假設二：經管學科背景與非經管學科背景的學生相比，企業社會責任取向水準更低。

另外，Merritt (1991) 的調查結果顯

示，高學歷者並不比低學歷者有著更高的道德標準，在道德行為上，高學歷與低學歷者沒有差異。根據該項調查的結果，我們做出如下假設：

假設三：研究生不會具有高於大學生的企業社會責任取向水準。

具有宗教背景的高校學生更關注慈善維度，他們在成長歷程中受到了更多的倫理教育。據此我們假設：

假設四：學習過倫理學的學生與未學習過倫理學的學生相比有著更高的企業社會責任取向水準。

肆、研究方法設計

一、問卷設計

本研究所用量表第一部分為修正的 Aupperle 量表。該部分使用了 16 組問題，每組問題中有四條陳述性語句，全問卷主體部分共 64 條陳述語句。此 16 組問題由 Smith (2001) (註三十三) 等在其文中提供的四道樣題，以及 Joachim Marz (1999) (註三十四) 在其研究中使用的 15 組問題，剔除其中重複的問題得到。由具有管理學背景並精通英文的教師翻譯而得到最終的中文問卷。問卷的答題方式為：基於

應答者對每組陳述性語句的相對重要性的認識，給四條語句分別打分 (0-10 分)，分數越高表明越重要，但四個選項的總分小於或等於 10 分。比如，如果被試者認為經濟責任極為重要，他可以給經濟選項 10 分，而其他選項則全部為 0 分。如果被試者認為每條陳述的相對重要性是相等的，他可以給每條選項分配同樣的分數。使用本研究方法有如下幾條理由：首先，在文獻回顧部分中已經提到，該測量方法的可靠性已經在美國等國家中多次得到證明；其次，它基於公認的企業社會責任框架。每組問題中的四條陳述性語句分別代表企業的經濟、法律、倫理以及慈善責任四個維度；第三，此量表能夠很好的測量個人的企業社會責任取向，而非企業的績效或取向；第四，每組四條陳述得分的總和控制 在 10 以內，可以幫助最小化應答偏差。

二、樣本選取

本研究的資料獲取方法是自 2006 年 11 月，作者在給華南理工大學的大學生和研究生授課時發放問卷，以及在華南理工大學研究生新生入學心理測試現場隨機抽取兩三個考場測試。被試均為華南理工大學全日制學生。共發放問卷 300 份，回收問卷 267 份，其中有效問卷 250 份，有效回收率為 89%。(見表 2)

表 2 有效樣本資訊統計

傳記信息	屬性	樣本量	傳記信息	屬性	樣本量
性別	男	178	學歷	本科	148
	女	72		研究生	102
學科背景	經管學科	103	倫理學背景	學過倫理學	66
	文科	5		沒學過倫理學	184
	工科	142			

伍、資料分析與結果

一、資料處理

對問卷中企業社會責任取向的四個維度（經濟、法律、倫理、慈善）分別進行 Cronbach Alpha 信度分析。其結果均在 0.8 以上（見表 3），表明我們使用的量表信度分析的結果良好。同時與 Smith, Wokutch and Harrington（2001）得到資料的 Alpha 值相類似。

表 3 信度分析

信度分析 Cronbach's Alpha 值		
	本研究結果	前人研究結果（Smith 等,2001）
經濟責任	0.931	0.84
法律責任	0.824	0.67
倫理責任	0.813	0.68
慈善責任	0.848	0.70

表 4 企業社會責任取向四維度因數分析結果

測 量 指 標		Component			
		1	2	3	4
經濟責任	一直盈利	0.443	-0.129	-0.200	-0.143
	保持強有力的競爭地位	0.503	0.041	0.123	-0.280
	使投資的長期回報最大化	0.757	-0.026	-0.126	-0.028
	盡力分配資源以提高長期獲利率	0.656	-0.131	-0.042	-0.115
	尋求能提高個人收入的機會	0.601	0.117	0.021	0.149
	只追求提高回報率的機會	0.607	0.040	-0.182	0.096
	盡可能的盈利	0.554	-0.198	-0.165	-0.157
	每股收益最大化的期望	0.647	-0.129	-0.214	-0.076
	良好的財務狀況	0.667	-0.096	0.010	-0.100
	尋求那些可以提高每股收益的機會	0.714	0.001	-0.165	0.013
法律責任	遵守各項規則	-0.104	-0.038	-0.188	0.569
	作一個遵守法律的企業公民	0.043	0.015	0.122	0.564
	遵守法律法規	0.084	0.033	0.136	0.726
	政府和法律的期望	-0.266	-0.055	-0.169	0.462
	對法律、法規條例的遵守	0.022	0.387	-0.225	0.537
	做遵守法律的企業公民	0.046	-0.057	0.049	0.718
	遵守法律法規	0.326	-0.021	0.267	0.702
	及時地遵守新的法律和法庭裁判	-0.381	-0.188	-0.375	0.482
	把遵守法律作為測量企業績效的重要方法	-0.204	-0.141	-0.005	0.534
倫理責任	從倫理角度以公正負責的方式為其商品和服務做廣告	-0.209	-0.119	0.492	-0.074
	社會標準和倫理規範的期望	-0.184	-0.160	0.752	-0.080
	做道德和倫理所期待的事情	0.077	0.011	0.721	-0.061
	認識並尊重社會所接受的新的或演變的倫理/道德規範	-0.115	0.001	0.688	0.022
	道德和倫理行為	0.031	0.257	0.530	0.002
	避免違背社會規範和倫理，以達到目標	-0.176	-0.046	0.592	0.007
	認識到企業誠信和倫理行為勝過僅僅遵守法律法規	-0.296	-0.078	0.431	-0.132
	把遵守社會規範、風俗和不成文的法律作為測量企業績效的重要方法	0.067	0.053	0.550	0.208
慈善責任	履行慈善責任	-0.014	0.613	0.099	0.058
	管理者和職工參加社區的自願性和慈善性活動	-0.161	0.485	0.120	0.007
	主動進行慈善事業	-0.033	0.766	-0.095	0.000
	社會慈善事業的期望	-0.137	0.721	-0.198	0.001
	為慈善和社區組織提供自覺地協助	-0.030	0.590	-0.024	-0.024
	自覺地慈善行為	-0.340	0.480	-0.062	-0.237
	長時間以來，依然維持提高慈善的和自覺的努力政策	0.346	0.830	0.163	0.054
	把慈善行為作為測量企業績效的重要方法	-0.148	0.547	-0.147	-0.334

利用 SPSS15.0 軟體分析得到，KMO 值為 0.804，巴特萊特統計值的顯著性概率是 0.000 小於 0.01，適合做因數分析。使用中 Factor Analysis 功能，利用 Promax 旋轉方法，因數在各維度上載荷大於 0.4 顯示，得到表 4 的結果，且 4 個因數解釋了原有資訊的 47.224%。說明本文的調查問卷在企業社會責任取向部分具有足夠的結構效度，所有問題能夠較好劃分為慈善、倫理、法律和經濟四個獨立的責任領域。

二、獨立樣本的 T 檢驗分析

對於兩個總體均數的比較問題，我們採用成組設計的 t 檢驗來進行分析。（分析結果見表 5、表 6）建立兩樣本 t 檢驗所建立的假設為：

H0： $\mu_1=\mu_2$ ，兩個樣本均數的差異完全是抽樣誤差造成，兩個總體均數相同

H1： $\mu_1\neq\mu_2$ ，兩個樣本均數的差異除由抽樣誤差造成外，兩個總體均數確實存在差異

通過使用 SPSS13.0 中的 Independent Samples T Test 程式進行分析，使用 T 檢驗結果呈現如下：

1. 性別間顯著性差異檢驗：在企業社會責任取向四個維度上，p 值均大於 0.1，則接受 H0 假設，即男女之間在企業社會責任取向上不存在顯著性差異。假設一中的男性與女性在企業社會責任取向水準上沒有顯著性差異得到驗證。

2. 學科背景間顯著性差異檢驗：在經濟與慈善責任兩個維度上，p 值小於 0.1，則拒絕 H0 假設，接受 H1 假設，即在經濟與慈善責任取向上，經管類學科背景學生與工科背景學生之間存在顯著性差異；而在法律和倫理責任兩個維度上，p 值大於 0.1，則接受 H0 假設，即在法律和倫理責任取向上，不存在學科背景間的顯著性差異。
3. 學歷背景間顯著性差異檢驗：在法律和倫理責任兩個維度上，p 值小於 0.1，則拒絕 H0 假設，接受 H1 假設，即在法律和倫理責任取向上，大學生和研究生之間存在顯著性差異；而在經濟與慈善責任兩個維度上，p 值大於 0.1，則接受 H0 假設，即在經濟和慈善責任取向上，不存在學歷背景間的顯著性差異。
4. 是否學習過倫理學課程的顯著性差異檢驗：在倫理責任維度上，p 值小於 0.1，則拒絕 H0 假設，接受 H1 假設，即在倫理責任取向上，是否學習過倫理學課程存在顯著性差異；而在經濟、法律和慈善責任取向上，p 值大於 0.1，則接受 H0 假設，即在經濟、法律和慈善責任取向上，不存在倫理學課程學習經歷間的顯著性差異。

表 5 獨立樣本的 t 檢驗分析

Independent Samples Test						
	t-test for Equality of Means					
	Sig. (2-tailed)	性別差異		Sig. (2-tailed)	學科背景	
		Mean			Mean	
		男	女		經管	工科
經濟責任	0.736	3.13	3.08	0.073*	3.25	3.02
法律責任	0.845	2.54	2.56	0.471	2.52	2.56
倫理責任	0.797	2.26	2.28	0.188	2.21	2.30
慈善責任	0.957	1.80	1.80	0.011*	1.69	1.87

*p<0.1

表 6 獨立樣本的 t 檢驗分析

Independent Samples Test						
	t-test for Equality of Means					
	Sig. (2-tailed)	學歷		Sig. (2-tailed)	是否學習過倫理學	
		Mean			Mean	
		本科	研究生		是	否
經濟責任	0.269	3.06	3.19	0.777	3.08	3.12
法律責任	0.067*	2.60	2.48	0.277	2.49	2.57
倫理責任	0.021*	2.33	2.18	0.045*	2.38	2.23
慈善責任	0.825	1.80	1.79	0.383	1.85	1.78

*p<0.1

陸、結論

根據資料分析結果，我們得到如下幾點結論：

1. 在大學生企業社會責任取向水準上，男生和女生間不存在顯著性差異。假設一得到驗證。邢強（2005）（註三十五）在對大學生的道德判斷進行了研究，得出男女道德判斷

的性別差異更大程度上是研究所假設的情境引起的，而非真正的道德判斷差異。同時在大多數情況下，男女的道德判斷是相似的。隨著社會的發展，女性越來越多地走出家庭，走向社會，與男性一起工作、學習等，性別間的顯著性差異越來越不明顯。同時我國高校教育中的性別教育意識不強，而開設性別教

育課程的高校僅限於綜合性大學和女子學校(註三十六)。本研究調查樣本局限在華南理工大學這一工科院校內，課程設置中性別教育並不多見，而這也是影響男生與女生之間不存在顯著性差異的重要原因。

2. 經管學科背景的學生與工科背景學生相比，有著更強的經濟責任取向，均值相差 0.22 (見表 5)；而慈善責任取向則更弱，均值相差 -0.17。假設二得到驗證。在我們現行的經管學科的學生教育中，過分強調企業的利潤最大化、股東利益最大化，這種學科教育往往強調了學生的競爭意識，使得學生的經濟責任取向更為明顯，而忽略了企業運營過程中應遵循的倫理道德以及對社會應盡的慈善責任。而美國學者在上世紀九十年代也發現，當企業和商學院的學生將目光僅放在如何提高利潤率，如何提高企業競爭力的時候，商業倫理和企業社會責任問題將得不到重視。這兩項研究結果是相類似的 (Kumar & Kamalesh, 1995)。
3. 研究生與大學生相比，其法律和倫理責任取向水準更低，均值相差 -0.12 和 -0.16。而經濟與慈善責任取向水準沒有顯著性差異。假設三得到驗證。隨著學習的深入以及研究的專業化，使得學生往往過於關

注本學科領域內的專業問題，而法律及倫理道德問題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邱吉福、高紹福 (2005) (註三十七) 研究出，在會計學科領域中，隨著學習的深入，僅僅是提高課程的難度，加強學生專業技能的培養，而往往忽略了職業道德的教育。而在當代披露的企業財務醜聞幾乎沒有一例是由於技術不勝任造成的，而是道德教育的缺失。美國一項針對道德標準的學歷差異調查，認為高學歷者不會高於低學歷者 (Merritt, 1991)，而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大學生的企業社會責任價值取向高於研究生，基本驗證了美國相似調查的結果。

4. 學過倫理學的學生與沒有學過倫理學的學生相比，倫理責任取向水準更高。均值相差 0.15。蘇格拉底認為，萬物系於靈魂、而靈魂本身若要成為善，就需系于智慧。知識使人受益，人的一切努力和稟賦若在知識的指導下，其結局是幸福；若被無知所左右，其結局是不幸。人知善必行善。正常的人必定做自認為正確的事情，不做自認為是錯誤的事情。研究結果表明，學習過倫理學的學生其倫理責任取向水準更高，說明倫理學的教育對學生道德水準的提高產生正面的影響 (註三十八)。而這一結論同美國

上世紀八十年代的調查結果相類似，商學院引入商業倫理課程使得學生對商業中出現的倫理問題更為關注（Beltramini, Peterson and Koznetsky, 1984; Jones & Gautschi, 1988; Krakhardt, McCarthy and Wittink, 1985）。

由於時間等因素的限制，本研究的樣本只選取在華南理工大學校內，樣本來源較為單一。在後續研究中，樣本的來源可以多元化一些，不再僅限於工科院校中，學科背景的對比也可以包括理科、醫科等。同時本研究使用的問卷是翻譯國外量表後直接使用，沒有經過文化修訂。而中西方文化以及社會關注的問題都存在較大差異，如西方國家中存在的種族歧視問題在中國社會中表現得並不明顯。因此該量表應該進一步做文化修訂，以發展出信度和效度更高、更符合中國文化的量表。

另外，本研究還可以做後續研究，如若干年後可以對相同地區或者學校的學生做相同的調查，並與現在的結果作對比研究；同樣還可以對一些調查物件作跟蹤研究等。

註釋：

註一：Posner B. Z and W.N. Schmidt, “Values and the American Managers: An Update”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1984 (26): 202-216.

註二：Clinard M. B., Corporate Ethics and Crime: The Role of Middle Management, Beverly Hills, Sage. 1983.

註三：George R.J., “the Challenge of Preparing Ethically Responsible Managers: Closing the Rhetoric-Reality Gap”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88 (7): 715-720.

註四：Beltramini R. F., R. A. Peterson, and G. Koznetsky, “Concerns of College Students Regarding Business Ethic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84 (3): 195-200.

註五：Jones T.M. and F.H. Gautschi, “Will the Ethics of Business Change? A Survey of Future Executiv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88 (7): 231-248.

註六：Krakhardt D. S., McCarthy and D. Wittink, what makes it Unethical? Determinants of Ethical Evaluation in Busines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ual Meeting, San Diego, 1985

註七：Kumar Kamalesh, “Ethical Orientations of Future American Executives: What the Value Profiles of Business School Students Portend” Advanced Management Journal, 1995 (60): 32-47

註八：〔美〕斯蒂芬·P·羅賓斯著，孫健敏、李原譯，《組織行為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

- 註九：Carroll A. B.,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79 (4): 497-506.
- 註十：Wood D. J.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revisited”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1 (16): 691-718.
- 註十一：Aupperle K. E., *An empirical Inquiry into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s Defined by Corporations: An Examination of Various Models and Relationship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Georgia, 1982.
- 註十二：Aupperle K.E., *An empirical measure of corporate social orientation*, in L. E. Preston (ed.), *Research in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policy*, vol. 6 JAI press, Greenwich, CT, 1984: 27-54.
- 註十三：Aupperle K.E., A.B. Carroll and J.D. Hatfield,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profitabilit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1985 (28): 446-463.
- 註十四：Aupperle, K. E., *The use of forced-choice survey procedures in assessing corporate social orientation*, in L.E. Preston (ed.), *Research in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policy*, vol.12 JAI press, Greenwich, CT, 1991: 269-279.
- 註十五：Aupperle K.E. and F.B. Simmons, *Have CEOs of large U. S. firms changed their CSR orientations during the Reagan presiden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meeting, 1989.
- 註十六：O’neill H.M., C. B. Saunders and A. D. Mc Carthy, “Board Member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veness and Profitability: Are Tradeoffs Necessar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89 (8): 353-357.
- 註十七：Pinkston T. S. and A. B. Carroll, “A retrospective examination of CSR orientations: Have they changed?”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96 (15): 199-206.
- 註十八：Ford R. C. and Richardson W. D., “Ethical decision making: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94 (13): 205-221.
- 註十九：Mc Cuddy M. K. and Peery B. L. “Selecte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collegians’ ethical belief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96 (15): 261-272.
- 註二十：Ameen E. C., Guffey, D.M. and McMillan J.J. “Gender differences in

- determining the ethical sensitivity of future accounting professional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96 (15): 591-597.
- 註廿一：Deshpande S.P. “Managers’ perception of proper ethical conduct: The effect of sex, age, and level of educ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97 (16): 79-85.
- 註廿二：Ibrahim N. A. and Angelidis J. P. Effects of board members’ gender on level of involvement in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veness orient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Northeast Decision Sciences Institute*, 1991: 208-210.
- 註廿三：Kraft K.L. and Singhapakdi A. “The role of ethic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achieving organizational effectiveness: Students versus manager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91 (10): 679-686.
- 註廿四：Brain K. Burton and W. Harvey hegarty, “Some determinants of student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rientation” *Business and Society*, 1999 (38): 188-205.
- 註廿五：Brain K. Burton, Jiing-Lin Farh and W. Harvey hegarty,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rientation: Hong Kong VS. United States students” *Teaching Business Ethics*, 2000 (4): 151-167.
- 註廿六：Lane Michael S., Schaupp Dietrich and Parsons Barbara, “Pygmalion effect: an issue for business education and ethic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88 (7): 223-229.
- 註廿七：Lane Michael S. and Schaupp Dietrich, “Ethics in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89 (8): 943-949.
- 註廿八：Hawkins Del L. and Cocanougher A. B., “Student evaluations of the ethics of marketing practices: the role of marketing education” *Journal of Marketing*, 1972 (36): 61-64.
- 註廿九：Shuptrine F. Kelly, Evaluating the ethics of marketing practices: student perceptions, 1979 *Educators’ Conference Proceedings* Neil Beckwith et al. (eds), (AMA, Chicago IL), 1979: 124-127.
- 註三十：Gelb Betsy D. and Brien Richard H., “Survival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mes for marketing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Journal of Marketing*, 1971 (35): 3-9.
- 註卅一：Merritt and Sharyne, “Marketing Ethics and Education: Some Empirical Finding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991 (10): 625-632.

- 註冊二：John P. Angelidis & Nabill A. Ibrahim,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educational background on future corporate executives’ social responsibility orientation” *Teaching Business Ethics*, 2002 (6): 117-126. 125 頁。
- 註冊三：Wanda J. Smith, Richard E. Wokutch and K. Vernard Harringt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influence of diversity and stakeholder role on corporate social orientation” *Business and Society*, 2001 (40): 266-294. 註冊八：陳迪英：《道德可「教」與不可「教」：多學科的視野》，載《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5 期，第 557-560 頁。
- 註冊四：Joachim Marz,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and Corporate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Orientation*, D. B. A.,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1999.
- 註冊五：邢強：《道德判斷中的性別差異研究》，載《心理學探新》，2005 年，第 25 卷第 96 期，第 67-69 頁。
- 註冊六：吳春：《女性學課程的設置與女大學生的培養——以廣東女子職業技術學院女性學課程設置為例》，載《恩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6 年，第 2 期，第 6-9 頁。
- 註冊七：邱吉福、高紹福：《會計職業道德教育研究——會計學歷教育中的職業道德教育》，載《當代財經》，2005 年，第 4 期，第 122-